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袁剑敏先生、华聚（泰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航（泰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华聚（泰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聚企业”）、华航（泰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航企业”）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股东袁剑敏先生、华聚企业、华航企业出具的《关于减持华盛昌股份触及 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聚企业、华航企业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减持后，袁剑敏先生、华聚企业、华航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484,720 股，持股比例为 60.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华聚企业、华航企业出具的《关于减持华盛昌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华聚企业、华航企业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8,4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袁剑敏先生、华聚企业、华航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 113,484,720 股减少至

111,496,315 股，持股比例由 60.00%（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60.15%）下降至 58.95%（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59.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袁剑敏先生、华聚企业、华航企业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华聚（泰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泰兴市黄桥经济开发区胜利东路兴业标房 A 幢 4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华航（泰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泰兴市黄桥经济开发区胜利东路兴业标房 A 幢 4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袁剑敏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华聚企业、华航企业在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88,4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本次权益变动后，袁剑敏先生、华聚企业、华航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496,3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95%。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华盛昌	股票代码	002980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988,405	1.05	
合 计	1,988,405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袁剑敏	合计持有股份	100,800,000	53.29	100,800,000	5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00,000	13.32	25,200,000	1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600,000	39.97	75,600,000	39.97
华聚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7,155,000	3.78	6,046,341	3.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55,000	3.78	6,046,341	3.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华航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5,529,720	2.92	4,649,974	2.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9,720	2.92	4,649,974	2.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上述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3,484,720	60.00	111,496,315	58.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84,720	20.03	35,896,315	18.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600,000	39.97	75,600,000	39.97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 113,484,72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188,663,160 股）的 60.1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 111,496,315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188,663,160 股）的 59.1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聚企业、华航企业拟合计减持 2,695,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2.00%）。如果因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华聚企业、华航企业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股东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华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公司名称为华聚（泰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航（泰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以上表格中股数、股权比例若存在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